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 促进周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7 号，附件 1）要求，决定开展云南省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以下简称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为民服务办实事 聚力增效促就业

二、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加快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增强就业工作实效，全力促进我省 2021 届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

更高质量就业。

三、活动时间

2021年5月17—23日。

四、活动组织

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主办，省级有关部门、全省各高校协同开展。

五、活动内容

(一)认真组织观看全国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

教育部定于5月17日在北京举办“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各高校要按时组织高校毕业生和就业部门工作人员通过“24365互联网+就业指导”直播平台收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组织开展系列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 重点组织参加教育部开展的“24365校园招聘服务”百日招聘行动。

2. 组织省级高校毕业生招聘会，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开展行业性、专业性、联盟性的线上线下招聘：

5月18日，联合云南省人才市场举办2021年云南省物业行业人才专场招聘会；

5月19日，在云南农业大学举办“2021届重点群体毕业生网络视频专场校园招聘会”；

5月21日,联合云南省人才市场举办“梦想与创造”大学生专场招聘会;

5月22日,在西南林业大学举办“云南省2021届农林类高校毕业生校园专场招聘会”。

3.各高校按照要求每天举办线上线下校园招聘。

(三)认真做好校企供需对接工作

1.组织10所以上高校(其中本科院校不少于5所,高职高专院校不少于5所)参加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大会。

2.联合云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开展“云南省2021年中小企业面向高校毕业生专场网络招聘活动”,积极推动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签订人才招聘合作协议,共建就业实习基地。

(四)组织“逐梦青春”就业育人系列活动。

1.5月17—23日,组织高校收看教育部围绕中西部地区就业、重点地区和城市引才推介、大学生参军入伍等主题播出的“24365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

2.5月20日,在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组织开展1场“职业生涯规划”公益直播课和1场“HR进校园职业生涯规划发展解析”现场讲座,届时将邀请相关职业生涯规划专家向高校毕业生全面讲解生涯成长和就业政策等内容。

3.5月22日,举办“云南省2021年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决赛活动,指导学生掌握职业规划的方法,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4. 5月19—22日，举办我省高校就业指导人员职业生涯规划培训班，提升我省高校就业工作队伍管理水平，促进教师掌握就业指导的工作技巧和基本理论。

5. 各高校组织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政策形势讲座、党团组织活动、主题班会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

6. 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组织编写和制作《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100问》文字版和视频版，在新华网、云视网、云报客户端等主流新闻媒体及省教育厅官网官微开设专栏，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组织高校通过校园网、易班、微信微博、QQ群等平台广泛宣传，要求宣传到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做到教师条条清晰，学生人人明白，家长户户知晓。

六、工作要求

（一）制定专项方案。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开展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制定本校就业促进周专项方案，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7:00前报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工作部工作邮箱备案，报送时邮件名称统一为“学校+就业促进周方案”。

（二）深挖就业资源。各高校要实施划片包干行动，统筹社会招聘机构、行业企业、校友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充分挖掘市场化就业岗位资源，为毕业生提供丰富优质的就业岗位信息。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就业促进周的宣传

工作，在制作宣传材料时使用就业促进周统一标识（见附件2）。要会同各级各类媒体，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多角度、多方位宣传就业促进周活动，扩大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参与面。

（四）及时报送进展。各校要及时汇总统计就业促进周期间各项活动开展情况，每日 15:00 前报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工作部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刘小娟，张丽梅

联系电话：0871-65157667

电子邮箱：631950939@qq.com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的通知
2.就业促进周统一标识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